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2〕29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外国语 学习和考试的规定》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等4个文件已经学校2022年校长办公会第8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试
的规定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

价暂行办法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4.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高〔2020〕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发掘各类研究生课程的政治理论教育资源，将马克思主义理论贯穿教学和科研的全过程，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二条 深化学校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作用，在课程中实现知识传授与道德教育的统一，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局面，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充分发挥广大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

作用，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德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with 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提升学校研究生培养能力。

第三章 建设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學生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學生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第五条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學生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第六条 加强课堂教学设计。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撰写完善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教学大纲、教学课件等教学文件，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明确“课程思政”的融入点、融入载体、融入途径和融入

成效评价。

第七条 加强实践教学设计。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实践内容，将思政元素有效融入社会实践，在实践项目实施过程中，以社会实践为抓手，以“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为载体，通过将思政课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有效结合，挖掘实践活动中的思政教育资源，让学生关心社会、了解社会，增加爱国情，树立报国志，给学生以深刻的学习体验，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感受思政教育的魅力。

第八条 “课程思政”教学可采用案例教学、信息化教学、课堂小组讨论等多种方法，注重灌输与启发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结合、显性与隐性教育相结合、共性与个性相结合。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已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思政类课程不在申报范围）。

第十条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并曾讲授相应课程至少两轮，政治立场坚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作风正派、治学严谨。

第十一条 鼓励项目负责人组建结构合理的课程团队，实现协同育人。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课程负责人提交申请至所在学院，由学院党组织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政治立场、价值导向、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审查，择优

向学校推荐。

第十三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 3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公布立项名单。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根据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由学校统一监管使用。

第十五条 经费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在所限定的范围内使用。经费主要用于课程建设相关的资料购买、复印、课件制作、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论文版面费、调研差旅费、参加学术会议费等相关费用的支出。

第七章 管理与验收

第十六条 课程思政建设周期一般为 1 年，项目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建设内容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一）**研究报告**。包括项目研究的主要理念、主要举措、主要成效、存在问题、进一步加强建设的后续工作思路。

（二）**教学大纲**。应结合课程教学内容，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以及如何评价思政育人成效。教学大纲应在本课程原教学大纲基础上修订而成，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三）**研究成果**。课程思政改革相关的教研论文、公开出版的教

材或教学参考书、获得奖励；学生反馈、外出交流、教研活动、课堂教学等方面的资料。

第十八条 课程建设效果好的项目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课程和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的评选。

第十九条 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提交延期结题申请，未提出申请、不接受结题检查或弄虚作假的，终止该项目，并追回建设经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